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止2019年1月30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1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排水管道

证书号:第8299897号

专利号:ZL 2018 2 0349031.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11682 U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排水管道。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本实用新型用于解决现有技术中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连接密封性的问题,能够提高由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对接形成排水管道时的密封效果。本实用新型在钢承口的设计上将钢承口整体包裹在混凝土中,可实现整体一次成型,有效的节约模具组装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为1,230万元到1,820万元,同比减少92%到9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为740万元到1,100万元,同比减少95%到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0万元到1,8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约20,714万元到21,304万元,同比减少约92%到95%。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约21,930万元到22,290万元,同比减少95%到9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其中2018年公司房地产项目交房结转收入较2017年下降84%。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9—00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回购交易业务部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数为21,1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日期为2019年1月30日,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614,02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119,86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9%。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习水县2018年习酒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赤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就习水县2018年习酒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贵州赤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奇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丹霞中路578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建设项目、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整治开发项目、农村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建设等项目投资开发。)

本公司与贵州赤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习水县2018年习酒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习水县习酒镇黄金坪村肖家寨组

3、建安工程费:16,155.29万元

4、建设工期:540日历天

5、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建设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 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四、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建安工程费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8%,该项目符合公司“大生态”主业的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 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0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89.32万至 18,652.43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00%至10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70% 至 120%	盈利:9,326.21万元
	盈利:15,854.56万元至20,517.6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实现终验收的模具项目较多,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状况较好。

2、公司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0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天楹”)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 中国天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0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天楹”)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核准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中国天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国天楹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证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规范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证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特殊经营的法律障碍。 3.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对董事会授权存续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不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8.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合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本公司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8)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10.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运行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12.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3.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是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14.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中国天楹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圣军、茅洪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7.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中国天楹	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会将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英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普荣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浮盈、郑信伟、信生永汇、国同光耀、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鼎竹军、沈东平、吴宇龙翔、锦军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计20名投资对方、关联方认定的交易对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股份。 受上述主体及其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股份。
4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GP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基金”)28%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的副董事长,华禹并购基金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2.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超过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3.除上述披露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4.除上市公司董事费晓枫任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控制任何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获得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中国天楹,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若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等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用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委派代表拥有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各项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江苏德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权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江苏德展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来源于江苏德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资金,亦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江苏德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益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华禹并购基金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100%持股的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系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禹基金管理公司28%股权,严圣军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自生永汇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其出资份额由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持有;本企业和信合伙人信银建辉之普通合伙人为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本企业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中平投资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平安人寿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本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平安置业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曜秋投资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	茂春投资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本企业与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伯信号”)普通合伙人之一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邦信信号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邦信信号之有限合伙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企业与邦信信号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	聚英中和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本企业与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纳德宝(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齐家中和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本企业与共青城